

闵行区文化和旅游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（2021年）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闵行区文化和旅游局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以及《2021年闵行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为指引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，结合实际工作情况，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及时更新维护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1. 主动公开工作

本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65条，其中公文类信息23条、财政预算信息8条、财政决算信息8条、公共文化体育信息23条、双随机-公开信息31条、政策解读4条。本年度未制作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。

在“一网通办”平台上公开行政许可办理依据、条件及程序、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办事指南，按照沪府办发〔2016〕15号文要求，建立完善“双公示”信息公示共享机制，在闵行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公示行政审批信息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、《上海市文化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》，实施行政处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》、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、《出版管理条例》，实施行政强制。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通过闵行区人民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情况，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、被处罚对象名称、处罚事由、处罚依据、处罚结果、公示期限等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开政府集中采购项目6大类及其成交结果，全年采购总金额1515900元。

及时对本机关的机关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、负责人姓名等信息进行维护。

2. 依申请公开工作

本年度，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8件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。

本年度办理的9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，予以公开的有7件，部分公开的为0件，属于行政查询事项的有0件，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的有1件，不予处理的为0件，其他处理的为1件，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的有0件。

3. 政府信息管理

本机关强调政府信息管理流程的规范化，建立以副局长为分管领导、办公室为牵头部门、指派专人负责落实的工作机制，从严把关信息发布的审查环节。

4. 政府信息平台建设

根据闵行区人民政府的部署和要求，积极健全并完善互联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及时更新综合政务、重点工作、行政处罚、行政许可、文化市场、年度执法情况、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、公共文化体育、政府开放日等栏目，进一步加强群众文化、旅游行业、文博事业、广播电视等方面的信息发布。

5. 监督保障

本年度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参加区政府组织的专题培训共计3次，认真领会信息公开工作要求。通过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，保障公众的知情权、表达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以闵行区人民政府网站为政府信息公开主要途径。此外，还包括本机关宣传栏对部分行政执法工作事务进行公示，张贴“执法人员、流程、规范”，宣传执法机关职能以及相关执法依据，明确行政相对人、群众的权利、义务，闵行区图书馆设有政府公报投放点等其他公开途径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0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10		
行政强制	11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8	0	0	0	0	0	8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7	0	0	0	0	7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1	0	0	0	0	0	1
	(七) 总计		9	0	0	0	0	0	9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需要加强，政策多元化解读工作仍需重视。2022年我局将继续贯彻落实了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，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切实提升我局政务公开质量和水平，对相关政策性文件进行针对性地解答，积极思考政策解读多元化创新方式，推动闵行

文旅事业繁荣发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报告期内本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